

证券代码：002766

证券简称：*ST 索菱

公告编号：2019-057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（1）会议时间：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：30；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3 日-2019 年 5 月 24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会议地点：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5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肖行亦先生

（6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20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

股份总计 161,324,7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2509%，其中：

（1）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61,229,44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.2283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5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22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付依致、黄竹桢到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156,763,036 票；反对 1,514,004 票；弃权 2,952,408 票；

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400 票；反对 69,90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 156,788,436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881%；反对 1,583,904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818%；弃权 2,952,408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301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9,952,606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6912%；反对 1,583,904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9318%；弃权 2,952,408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3770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赞成票 156,788,436 票，其中，获得中小投资者投票 9,952,606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881%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156,763,036 票；反对 1,514,004 票；弃权 2,952,408 票；

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400 票；反对 69,90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合计表决结果:同意 156,788,436 票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881%; 反对 1,583,904 票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818%; 弃权 2,952,408 票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301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9,952,606 票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6912%; 反对 1,583,904 票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9318%; 弃权 2,952,408 票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3770%。

表决结果: 获得赞成票 156,788,436 票, 其中, 获得中小投资者投票 9,952,606 票,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881%, 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现场表决情况: 同意 156,763,036 票; 反对 1,514,004 票; 弃权 2,952,408 票;

网络表决情况: 同意 25,400 票; 反对 69,900 票; 弃权 0 票。

合计表决结果:同意 156,788,436 票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881%; 反对 1,583,904 票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818%; 弃权 2,952,408 票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301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9,952,606 票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6912%; 反对 1,583,904 票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9318%; 弃权 2,952,408 票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3770%。

表决结果: 获得赞成票 156,788,436 票, 其中, 获得中小投资者投票 9,952,606 票,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881%, 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现场表决情况: 同意 156,763,036 票; 反对 1,514,104 票; 弃权 2,952,308 票;

网络表决情况: 同意 25,400 票; 反对 69,900 票; 弃权 0 票。

合计表决结果:同意 156,788,436 票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7.1881%；反对 1,584,004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819%；弃权 2,952,308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3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9,952,606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6912%；反对 1,584,004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9325%；弃权 2,952,308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3763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赞成票 156,788,436 票，其中，获得中小投资者投票 9,952,606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881%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159,715,344 票；反对 1,514,104 票；弃权 0 票；

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400 票；反对 69,90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 159,740,744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181%；反对 1,584,004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819%；弃权 0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904,914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0675%；反对 1,584,004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9325%；弃权 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赞成票 159,740,744 票，其中，获得中小投资者投票 12,904,914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0675%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156,763,036 票；反对 1,514,104 票；弃权 2,952,308 票；

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400 票；反对 69,90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 156,788,436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881%；反对 1,584,004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819%；弃权

2,952,308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3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9,952,606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6912%；反对 1,584,004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9325%；弃权 2,952,308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3763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赞成票 156,788,436 票，其中，获得中小投资者投票 9,952,606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881%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159,715,444 票；反对 1,514,004 票；弃权 0 票；

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400 票；反对 69,90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 159,740,844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182%；反对 1,583,904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818%；弃权 0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905,014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0682%；反对 1,583,904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9318%；弃权 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赞成票 159,740,844 票，其中，获得中小投资者投票 12,905,014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182%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<公司章程>条款的议案》。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159,715,344 票；反对 1,514,004 票；弃权 100 票；

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400 票；反对 69,90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 159,740,744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181%；反对 1,583,904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818%；弃权 1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904,914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0675%；反对 1,583,904 票，占出席会议

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9318%；弃权 1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赞成票 159,740,744 票，其中，获得中小投资者投票 12,904,914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0675%，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159,715,344 票；反对 1,514,004 票；弃权 100 票；

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400 票；反对 69,90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 159,740,744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181%；反对 1,583,904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818%；弃权 1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904,914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0675%；反对 1,583,904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9318%；弃权 1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赞成票 159,740,744 票，其中，获得中小投资者投票 12,904,914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0675%，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156,763,036 票；反对 1,514,104 票；弃权 2,952,308 票；

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400 票；反对 69,90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 156,788,436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881%；反对 1,584,004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819%；弃权 2,952,308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3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9,952,606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6912%；反对 1,584,004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9325%；弃权 2,952,308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3763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赞成票 156,788,436 票，其中，获得中小投资者投票 9,952,606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881%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159,715,344 票；反对 1,514,004 票；弃权 100 票；

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400 票；反对 69,90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 159,740,744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181%；反对 1,583,904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818%；弃权 1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904,914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0675%；反对 1,583,904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9318%；弃权 1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赞成票 159,740,744 票，其中，获得中小投资者投票 12,904,914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0675%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（郑晓明、苏奇木）向董事会提交了《2018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本次股东大会，独立董事苏奇木先生代表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，《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》详见 2019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付依致律师、黄竹桢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《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，无新增或临时提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2、《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5 日